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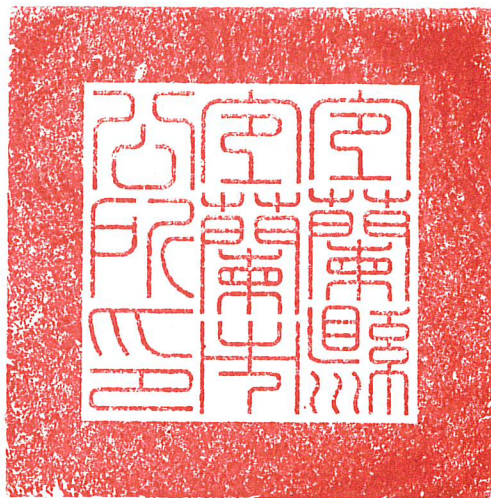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市清字第1150022232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裁處呂○瑾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一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應受送達人呂○瑾君以雙掛號郵件併送達證書寄發裁處通知，經郵務人員茲因其應受送達人未按址居住或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，公示送達期間，請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時間逕向本所(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32號；電話:03-9325164分機803)洽領裁處通知，並辦理繳納，逾期視為送達，屆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。

市長陳美玲

宜蘭市公所公示送達清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市清字第1120005373B號

應送達人	身分證號碼	戶籍(營業)地址	送達文件	洽領地點	聯絡電話
呂○瑾	G2202***0	宜蘭縣頭城鎮頂埔里頂埔路一段156巷**號	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處書(市清字第1150020906號)	宜蘭市公所	03-9325164分機803